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4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4069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基金之董事會擬自 2025 年 5 月 7 日（下稱「生效日」）起對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基金（下稱「基金」）進行之變更，變更將反映於 2025 年 5 月 7 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更新 SFDR 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之揭露，包含如承諾最低永續投資水平之文字，以闡明有關永續投資之計算方法，及加入對巴黎協定基準（PAB）及/或氣候轉型基準（CTB）排除之說明等。
- 三、 安本基金-印度債券基金自生效日起轉型為提倡 ESG 之基金及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相關變更，此變更不會改變基金之風險概況。
- 四、 安本基金-環球動力股息基金自生效日起，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，以進一步闡明所採用之配息政策，此變更不會改變基金之風險概況或基金之管理方式。
- 五、 安本基金-日本小型公司永續股票基金自生效日起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，將投資門檻更新為日本市場市值排名後 30% 之公司。此變更不會改變本基金之風險概況
- 六、 公開說明書中資料保護與保密乙節之更新。
- 七、 前揭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通知信，相關變更將反映於 2025 年 5 月 7 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，本公司係配合全球統一公告日進行公告。